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确定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.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淦国

薄少川

易 冬

2021 年 9 月 30 日